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是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團體，多年來一直關注中港家庭分隔的議題。

「聯席」歡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有關的議題再次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足證中港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及處境得到社會正視及立法會的關注。

「聯席」秉承在第四屆立法會（2008 至 2012 年）期間積極參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各項事務的積極及正面互動果效，在 2015 至 2016 年會期內將與「小組委員會」作緊密聯繫，為中港家庭的權利發聲及爭取合理權益。

因應「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舉行，「聯席」特致函 閣下，期望「小組委員會」成員在擬訂未來的工作計劃前，充份考慮過去多年來，各團體及社會的關注重點和意見。

「聯席」對各項議題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日程建議及各議題的具體關注已列載如下。「聯席」期望「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能充份考慮，並在可行的情況，全面審視及落實各項關注。

討論日程建議一覽表：

項目	內容簡介
1. 人口政策	<p>自 2003 年，政府推出首份《人口政策》及至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檢討及展望，有關政策及措施均對中港家庭在港生活的基本權利及生活福祉帶來重大影響。</p> <p>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闡析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及 2014 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研究的各項範疇。</p> <p>「聯席」認為，有關建議及措施有賴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繼續全面監察，以確保有關措施能維護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及生活福祉帶來正面保障。</p>

2. 平等機會立法	<p>近年，香港社會時有出現「歧視」及「中傷」中港家庭或在香港生活的內地人的事件。</p> <p>鑑於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列明，基於在香港的居住年期、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的歧視行爲，並不屬於種族歧視。基於此，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沒有權力處理有關歧視投訴。</p> <p>然而，針對現時法例未能完善處理這方面的歧視，以及存在的其他漏洞，平機會於 2014 年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徵詢公眾是否應將國籍、公民身分及居民身分列入《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p> <p>平機會現正整理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預計將於 2015 年底完成報告，並於 2016 年初向政府提交報告及有關立法的建議。</p> <p>「聯席」認為，有關立法建議刻不容緩，而落實立法的進度及條文有賴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繼續全面監察，共同構建一個沒有歧視的社會。</p>
3. 單程證的運用及審批權 設立中港法定溝通機制	<p>單程證作為中港家庭達致家庭團聚的唯一途徑，其運用及審批權近年成為社會熱門議題。</p> <p>「聯席」爭取立法會議員，責成政府當局與內地政府磋商，促使政府當局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證的審批權，並推動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事宜機關，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立法會更可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p> <p>「聯席」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單程証」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並可定期給予內地出入境部門建議和改善措施，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p>
4. 超齡子女 (港人內地成年子女)	<p>經過「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及社會團體十多年來的爭取，「超齡子女」(港人內地成年子女) 來港定居的申請安排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p> <p>然而，審批進度及流程一直備受關注，申請受理的年期及審批情況對一些超齡子女來說，仍然未如理想。</p> <p>「聯席」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持續監察有關審批進度及流程，並優化具體運作，以確保「港人內地成年子女」盡快可獲批准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p>

	<p>經過「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及社會團體多年來的爭取，政府當局儘管聲稱表示同情「中港單親媽媽」的處境，並以個案形式協助「丈夫死亡」的個案，能透過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公安反映，獲批酌情單程證來港定居。然而，其他類別如離婚、失蹤的個案則一直未有進展。</p> <p>「聯席」認為，政府當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應協助「中港單親媽媽」可獲「內地政府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或由「政府當局以人道理由行使酌情權在港簽發身份證」；並在過渡期內，由政府當局向內地反映並促使各人可獲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雙程證。</p> <p>「聯席」爭取立法會議員持續跟進及監察有關工作，並責成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妥善處理「中港單親媽媽」的需要及訴求。</p>
5. 中港單親媽媽 (雙程證單親家長)	<p>現時，「港人內地配偶」在結婚後，至少要輪候四年，才可取得「單程証」來港定居。</p> <p>這群「港人內地配偶」，在四年的輪候期間，靠 90 天或一年多次「雙程証」探親簽注來香港持續生活，照顧家庭。由於入境處將這群「準來港人士」視作「訪客」，在香港生活期間不能就學及就業。</p> <p>同時，持「雙程証」探親簽注來港持續生活的港人內地配偶(大部分是婦女)，在港分娩的權利也備受剝削。</p> <p>「聯席」認為，立法會議員應責成政府當局與內地政府磋商，切實縮短現時「夫妻團聚」要等候的年期，由四年改為兩年、甚至一年，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p> <p>同時，立法會議員亦應審視政府的相關政策，爭取政府容許「準來港人士」在等候單程証的四年間，在香港可以讀書進修，更充分裝備自強，甚至應容許「準來港人士」兼職工作，既可熟悉香港的工作環境，在取得身份證後更快貢獻香港；在過渡期間，更可釋放更多的勞動力，紓緩香港對某些工種的壓力。</p> <p>另外，立法會議員亦應在分娩服務的政策及措施上，協助港人內地配偶討回公道，讓「單非」家庭可以使用公立醫院的分娩服務，同時收費也與港人看齊。</p>

	<p>對於有意投入勞動市場工作的新來港婦女而言，托兒服務及再培訓等配套的確十分重要。但政府過去早已提出此分析，並宣稱著力改善，卻久久不見成績。例如，托兒服務長期短缺，服務時間不配合大部份工作，費用高、無法處理臨時需要等，有關漏洞至今依然未見改善。</p>
7. 新來港人士	<p>另外，再培訓課程也始終未能配合新來港婦女的需要，如上課時間不配合家庭照顧工作，不少課程設學歷門檻卻又不承認內地學歷，課程內容種類少，也沒有考慮文化銜接的問題。</p> <p>「聯席」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持續監察對新來港人士在就業培訓、使用社會支援服務等範疇的政策及措施能與時並進，促使新來港人士能盡快投入香港的生活。</p>
8. 第二類兒童 (「雙非」兒童)	<p>自 2001 年，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作出判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裁定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p> <p>在基本法保障下，每位香港市民均享有平等的權利。可是，政府在是次判決後，並沒有為港生兒童提供相關配套，以確保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照顧。</p> <p>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的出生率，自 2003 年自由行實施後開始上升，至 2013 年實施「零雙非」政策。</p> <p>無疑，政府當局充分掌握每年出生數字及出入境資料，亦有充裕時間研究並制定具體政策，保障港童的學習需要。然而，時至今日仍以不確定性為由，只運用短暫措施處理，實在令人失望。</p> <p>過往政府力排眾議，推行中小學縮班殺校，已經欠缺長遠視野，釀成今日境況，若然因循守舊，情況難免令人憂慮。</p> <p>「聯席」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持續監察政府，確保政府諮詢社會各持分者，制定長遠教育規劃，以應對將來的教育學位需求，確保港生學童得到合理的教育環境。</p>

「聯席」期望「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能安排「聯席」成員及關注團體出席發表意見，並促請「小組委員會」能全面審視及落實各項關注。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同根社、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中港家庭權益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新福事工協會、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居權大學、荃新姊妹網、新來港婦女權益組。

聯絡人：曾冠榮 [REDACTED]、黃佳鑫 [REDACTED]

電郵：[\[REDACTED\]](mailto:[REDACTED])

通訊處：[\[REDACTED\]](http://[REDACTED])